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洪秀鳳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狀之附表：

(一)發票人欄。(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「鑫德水泥製品有限公司周季璿」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